（一）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薪酬水平与市场价值相符合为原则；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四条 考核与薪酬管理应随公司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
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
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履职考核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并保证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包括其履
职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等方面。 
第六条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
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其中，执行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适用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若存在履
职不到位等情形，应按照公司问责和停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制
度进行处理。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条 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其薪酬发

放标准如下： 
（一）非执行董事与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
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三）执行董事与职工监事：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执行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适用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
原因离任的，其任董事、监事而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
（含）为止。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
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
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